

在职职工参保终止办事指南

事项编码：132014001018

事项名称	在职职工参保终止
事项简述	<p>在职参保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申请人员参保终止：</p> <p>（一）企业、机关在职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死亡的（非工亡）。 （二）丧失国籍出国定居或港澳台定居，本人选择终止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的。 （三）外国人终止就业回国，本人选择终止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的。 （四）跨省多重参保需要注销本省多余社保关系。 （五）人员参保登记错误需要撤销登记的。 （六）企业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 15 年选择退保清算的。 （七）1-4 级工伤职工死亡的。</p> <p>经办机构四险统一经办（企业养老、机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职工需要核定视同缴费年限的，申办本业务前应先办理视同缴费年限认定业务。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到经办机构办理退休待遇申领业务时，同步完成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终止业务。</p>
受理条件	单位职工死亡且存在视同缴费年限的，应先办理档案信息认定业务。情况属实，材料齐全的。
申请材料	<p>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p> <p>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p> <p>3. 附件材料：</p> <p>（1）参保人死亡，且能使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领取待遇的，提供告知承诺书（死亡信息无法共享的）。</p> <p>（2）参保人死亡，无法使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领取待遇的，提供告知承诺书（死亡信息无法共享的）、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关系承诺书。</p> <p>（3）参保人退休前丧失国籍出国定居或到港澳台定居的，提供出国（境）定居等证明材料（本人选择终止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的）。</p> <p>（4）多重参保需要注销多余社保关系的，提供对方经办机构出具的处置手续。</p> <p>（5）人员参保登记错误需要撤销登记的，提供情况说明。</p> <p>（6）企业养老保险职工丧抚费视同年限认定表（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提供）。</p>
服务渠道	大厅、网点、互联网电脑端、互联网手机端
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15 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	大厅自取、网点自取、互联网电脑端下载、互联网手机端下载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事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夏季 2:30-5:30）
办事机构及地点	承德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314-3012118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314-3011765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办事指南

事项编码：132014006005

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事项简述	<p>以下情形之一的，申办本业务：</p> <p>（一）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的。</p> <p>（二）多重待遇需要注销多余养老保险待遇的。</p> <p>经办机构进行养老保险待遇终止的同时，办理待遇停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养老保险遗属待遇（丧葬费、抚恤金）、符合条件的核定供养待遇。</p> <p>人员待遇暂停超过1年无法找到遗属的，可由参保单位、乡镇街道或村居社区代办本业务，只进行待遇终止处理，待遇暂不支付，待最终权益人申领。</p>
受理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的。
申请材料	<p>1. 单位办事时，提供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个人办事时，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p> <p>2. 业务申请单（单位办事时）。</p> <p>3. 附件材料：</p> <p>（1）参保人死亡，且能使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领取待遇的，提供告知承诺书（死亡信息无法共享的）。</p> <p>（2）参保人死亡，无法使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领取待遇的，提供告知承诺书（死亡信息无法共享的）、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关系承诺书。</p> <p>（3）多重参保需要注销多余社保关系的，提供对方经办机构出具的处置手续。</p>
服务渠道	大厅、网点、互联网电脑端、互联网手机端
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15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	大厅自取、网点自取、互联网电脑端下载、互联网手机端下载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事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夏季 2:30-5:30）
办事机构及地点	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314-3012118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314-3011765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编码：002014001001

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简述	未在注册时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组织，应当自成立 30 日内向纳税地经办机构申请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办理），打包 办理单位参保、人员参保、工伤费率核定、缴费申报等业务。
受理条件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的。
申请材料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1）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营业执照（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提供）。 （2）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提供民政部门登记证书。 （3）没有上述证照的特殊单位，提供单位印章、主管部门或上级机构的批文。 （4）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以企业养老保险参保，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服务渠道	大厅、互联网电脑端
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1 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	大厅自取、互联网电脑端下载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事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夏季 2:30-5:30）
办事机构及地点	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314-3012118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314-301176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编码：132014001020

事项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简述	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向基层平台申办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业务： (一) 参保人死亡； (二) 参保人丧失国籍出国定居或到港澳台定居的； (三) 多重参保需要注销多余社保关系的；
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死亡、出国（境）定居并丧失国籍的、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保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申请材料	承诺制。
服务渠道	乡镇劳动保障事务站
办结时限	本业务为即时业务：办结时限为1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事时间	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办事机构及地点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314-3018098，查询网址： http://www.hbzfwf.gov.cn/hbzw/foursxcx/itemList/gg_index.do?webId=141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314-3261066，投诉网址： http://www.hbzfwf.gov.cn/hbzw/foursxcx/itemList/gg_index.do?webId=141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 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办事指南

事项编码：002014007027

事项名称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事项简述	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参保单位为其向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本业务可选择打包办理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业务。
受理条件	工伤职工已完成工伤认定和工伤医疗费用报销的。情况属实，材料齐全的。
申请材料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1）工亡认定结论书（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提供）。 （2）无法使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领取待遇的，提供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关系承诺书。
服务渠道	大厅、互联网电脑端
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5 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	大厅自取、互联网电脑端下载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事时间	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办事机构及地点	承德县人社局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314-3261088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314-3011765

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办事指南

事项编码：002014007028

事项名称	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事项简述	职工因工死亡有供养亲属的，在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时可选择打包办理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业务。
受理条件	工伤职工已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领业务。情况属实，材料齐全的。
申请材料	1. 单位申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业务申请单。 3. 附件材料： （1）供养人员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或承诺书。 （3）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承诺书。 （4）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提供）。 （5）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或承诺书（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提供）。
服务渠道	大厅、互联网电脑端
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5 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	大厅自取、互联网电脑端下载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事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夏季2:30-5:30）
办事机构及地点	承德县人社局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314-3261088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314-3011765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办事指南

事项编码：002014008002

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事项简述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受理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待遇领取人（指法定继承人或指定继承人）可向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同时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条件的，其待遇领取人只能选择向一个险种申请。
申请材料	1.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2. 附件材料： （1）参保人死亡，且能使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领取待遇的，提供告知承诺书（死亡信息无法共享的）。 （2）参保人死亡，无法使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领取待遇的，提供告知承诺书（死亡信息无法共享的）、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关系承诺书。
服务渠道	大厅、网点、互联网电脑端、互联网手机端
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15 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	大厅自取、 网点自取、互联网电脑端下载、互联网手机端下载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事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30（夏季2:30-5:30）
办事机构及地点	承德县人社局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	咨询电话：03143261088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3143011765